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食物零售經營的牌照及規管檢討報告

目的

本文件闡述零售業工作小組就影響零售業的食物牌照制度所作的檢討結果和建議。

背景

2. 零售業工作小組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立，就對零售業有影響的規管制度作出檢討和建議，務求取締過時、過分的規管，並取消繁瑣的規例和程序。小組的初期工作計劃涵蓋兩大範疇 – 食物零售（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及藥物／美容產品的零售。

3. 零售業工作小組已完成食物零售發牌制度的檢討，並就簡化發牌機制及相關程序作出建議，從而減低商界的遵從成本和負擔。檢討涵蓋 15 種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出的非食肆食物業牌照／許可證。此等牌照／許可証已詳列於附件 A。在房屋委員會轄下樓宇設立食物零售店鋪的有關問題，將會納入另一文件討論。

業界的關注

4. 我們與食物零售業界（附件 B）進行了數次討論，他們有以下的明確訴求 –

- 在引入立法建議時、加強公眾諮詢程序；
- 減少有關食物牌照／許可証的數目；
- 縮短領取食物業經營牌照的時間；
- 簡化發牌機制；及
- 改善發牌程序。

海外經驗

5. 我們對新加坡、維多利亞（澳洲）、英國及深圳（中國）的發牌情況進行研究。香港和各地情況的主要區別撮略如下—

食物零售牌照的種類

- 海外經營者一般只需一個食物處所牌照便可處理及售賣一系列新鮮和烹調的食品。在香港，經營者需根據售賣不同的食品申領多個牌照及/或許可証。

樓宇與防火安全的要求

- 海外食物發牌當局的焦點放於食物安全及衛生標準。經營者須個別向有關防火和樓宇安全的部門辦理批核事宜。在香港，發牌的要求和條件已包括樓宇、防火安全及食物衛生的考慮因素。

簽發牌照所需的時間

- 在食物牌照簽發的各階段中，香港的工序承諾時間都比新加坡及英國稍長。雖然深圳的承諾時間更長，營運者的實際經驗指出，整個發牌過程，包括裝修及設置經營處所，最快可以在一個月內辦妥。

牌照的有效期

- 與香港食物牌照／許可證的情況相若，海外地區食物業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而在有效期屆滿時可續期。

臨時牌照安排

- 在香港，當認可人仕證明符合基本發牌規定時，當局便會簽發有效期六個月的暫准牌照。在研究中的海外國家，只有新加坡就處所未完備發牌條件情況下仍發出為期一個月的經營暫准許可，但以不危害消費者的健康和安全為原則。

—— 6. 研究的詳細結果載於附件C。

建議

提升公眾諮詢機制

7. 業界認為在引入新的規管條款時，沒有足夠的公眾諮詢。政策局／部門選擇性地從商界及工商團體蒐集意見。並非所有有關人仕和團體皆能有機會就規管建議發表意見，業界的觀點也沒有被充分考慮。有情況顯示，政府在展開諮詢前對一些議題已有定案。

8. 鑑於以上觀點，工作小組**建議**確立正式公眾諮詢程序。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以諮詢公眾，邀請所有有關人仕和團體，包括公眾及業界人仕，對規管建議發表意見。就一些對商界有重大影響的建議，應在呈交立法會前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及與有關人仕和團體進行工作會議，以便更充份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憂慮。所有搜集得來的意見，包括不被採納的意見及箇中原因，應詳列於呈交立法會的文件內，供立法時考慮。

綜合牌照

9. 一小撮食物牌照（如烘製麵包餅食、新鮮糧食及食物製造廠）有獨特的樓宇和防火安全基本要求。但許多其他牌照／許可證的發牌要求和條件卻大致相同。鑑此，工作小組建議簡化牌照制度，將現有以下 12 種無須複雜食物處理或製造工序、也極少涉及其他部門的即食食物零售牌照／准許證合併為單一綜合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涼茶• 切開生果• 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 牛奶• 非瓶裝飲料• 非包裝的冰凍甜點（如軟雪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已包裝的冰凍甜點• 需加熱設施的預先煮熟食物• 燒味及滷味• 壽司• 刺身
--	---

即食食品綜合牌照

10. 此建議的主要特點如下 -

- 單一的牌照涵蓋多種現時規管制度下需要個別牌照或加簽的食品，把檢討範疇內的 15 種非食肆食物牌照／許可證的數目減至 4 種；
- 在獲發綜合牌照前，申請人須遵從適用於綜合牌照下所有食物的基本發牌條件；
- 發牌當局須公佈不同種類食物的發牌要求和條件；及
- 准許持牌人無須申領新牌照，以改變其售賣的食品。當然，新的食物項目必須是綜合牌照所允許的，而持牌人亦已遵從有關產品的特定發牌要求。

—— 此建議的細則詳載於**附件 D**。

其他改善措施

11. 工作小組認為現有的發牌程序和規管機制有改善的空間以方便營商。零售業工作小組**建議** -

- 進行全面檢討發牌要求，包括設計圖則所需顯示的資料，藉以刪除不適用和過時的條款。由於業界務須遵從規管條文及發牌要求，建議中的檢討應切合實際情況和業界的發展。零售業工作小組亦促請發牌當局與業界携手全力進行發牌要求的檢討；
- 將服務承諾拓展至食物牌照以外而目前沒有服務承諾的其它申請程序（例如：食品許可證及陳設間隔更改）。這建議能幫助營商者計劃未來及對發牌當局的表現抱有合理期望；
- 提供選擇予業界，容許更進一步引入私營專業人仕和註冊承建商以便加快牌照批核程序，並在收到私人簽核的證明書後便發出正式牌照。不過零售業工作小組認為有些經營者仍希望發牌當局能繼續詳列發牌要求及在發牌前進行核證視察等現行工作。故此，在容許更大私人參與時亦要考慮保留現有的工作服務。如採用建議中的選擇，發牌當局有需要增強執法力度，確保業界及其專業人仕不會在履行他們的社會職責時有所妥協；
- 盡量公佈內部指引，以方便申請人在發牌過程中履行有關規定，而非標準發牌規定也應包括在內。一套具透明

度的發牌規定和持牌條件，有助申請者及其代理人、現有經營者和發牌當局的人員達成一致的詮釋，盡量減低牌照申領程序的不協調情況；以及

- 重新修訂發牌步驟，取締無增值的工作及增強不同辦公室的溝通。這些微細的改善措施會一併發揮作用，理順和加快簽發牌照/許可證。

行業的意見

12. 我們最近與業界代表進行討論。他們深信小組的各項建議能改善營商環境。一些商界代表更強調諮詢活動必需在沒有“預設”結論情況下進行。諮詢文件必需詳盡、無私；更重要的是必需無偏袒任何特定的建議。

13. 業界歡迎即食食品的綜合牌照及更廣泛地採納私人簽核證明。此等措施既能大大簡化非食肆食物經營的發牌制度，亦不會在食物的衛生和安全方面有任何妥協。業界亦希望參與食環署的發牌要求和程序檢討，並獲全面諮詢。

徵詢意見

14. 請各委員對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方便營商小組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六月

檢討所涵蓋的牌照/許可證

1.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及暫准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2. 涼茶許可證
3. 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例如：不設座位的快餐店）
4. 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翻熱預先煮熟食品）（例如：小食翻熱）
5. 新鮮糧食店牌照及暫准新鮮糧食店牌照
6. 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及暫准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7. 冰凍甜點許可證（已包裝雪糕）
8. 牛奶許可證
9. 非瓶裝飲料許可證
10. 限制出售的食物許可證（售賣刺身）
11. 限制出售的食物許可證（售賣壽司）
12. 限制出售的食物許可證（售賣蠔）
13. 限制出售的食物許可證（售賣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
14. 限制出售的食物許可證（切開生果）
15. 燒味及滷味店牌照/暫准燒味及滷味店牌照

與會及曾發表意見的業界代表／組織

業界代表

1. 牛奶公司 7-Eleven 部
2. 華潤萬家(香港)有限公司
3. OK 便利店(香港)有限公司
4. City Super Limited
5. 大昌貿易行有限公司
6. 蛋撻王有限公司
7.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8. 富豪食品有限公司
9. 百佳超級市場
10. 惠康超級市場
11. 裕記食品批發有限公司

業界組織

12. 香港潮僑食品業商會有限公司
13.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14.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香港及海外國家在零售食物業發牌制度上的要點

香港	
政策目的 (發牌目的)	為確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處所保持良好衛生標準該處所所供應的食物有益健康處所在結構上安全及從消防安全的角度而言是合適的* * 不適用於許可證和燒味及滷味店牌照
所需的主要牌照 (註：其他須申領的一般牌照載於本表末端)	註：香港不設超級市場牌照，經營者須按所售賣的產品申領有關牌照 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包括： <u>牌照(以及暫准牌照)</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新鮮糧食店牌照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燒味及滷味店牌照 <u>許可證</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先包裝冰凍甜點許可證牛奶許可證非瓶裝飲料許可證限制出售的食物許可證
發牌當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牌照有效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正式牌照及許可證：一年，可予續期暫准牌照：六個月

香港	
牌照費	<p>視乎牌照種類及樓面面積而有所不同。同時，市區和新界區店舖的牌照費亦不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式牌照：2,710 元至 258,870 元 — 按樓面面積及地區而定 ▪ 暫准牌照：1,355 元至 129,435 元 — 按樓面面積及地區而定 ▪ 許可證：540 元(市區)至 755 元(新界區)
處理申請的時間	<p>食環署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獲牌照申請 → 實地視察：7 個工作日 ▪ 其他機關確實證明有關處所合適 → 發出發牌規定通知書：7 個工作日 ▪ 遵從規定的通知 → 實地視察：8 個工作日 ▪ 進行最後實地視察 → 發出正式牌照：7 個工作日 ▪ 接獲遵從規定證明書 → 發出暫准牌照：同日 <p>食環署並無就處理許可證申請的程序作出承諾</p>
申請牌照的先決條件	<p><u>遞交牌照/許可證申請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書面或標準表格提出申請 ▪ 提交符合比例的設計圖則(申請許可證則提交設計草圖) <p><u>發出牌照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導人員參加衛生課程的證明文件(申請許可證可免此項條件) <p><u>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的額外規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載示公用衛生設備的經核准建築圖則副本 ▪ 電力裝置證書/認可證明的副本 ▪ 消防處發出的消防證書 ▪ 氣體承辦商發出的符合安全證明書及竣工證明書的副本(只適用於食物製造廠牌照) ▪ 裝有兩套發動機和水泵的公共抽水及供水水箱證書副本(只適用於食物製造廠牌照)

香港	
<p>批出牌照所須進行的實地視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發出發牌規定通知書及在裝修工程展開前，進行評估處所是否合適的工作 ▪ 各有關部門會進行最後視察以核證是否符合衛生規定及處所是否安全，以及是否已遵從食環署及消防處(各自或共同訂立)的規定 ▪ 食環署接獲其他有關當局通知，表示一切已獲遵從後，才會發出牌照。
<p>建築物安全及消防安全是否獲發牌照的先決條件</p>	<p>是</p> <p>有關處所必須在建築結構及逃生通道方面適合開設有關處所。某些牌照更須另外具備消防安全證明書¹。</p>
<p>有否臨時或暫准牌照</p>	<p>有 - 六個月期的暫准牌照</p>
<p>其他可能須要申領的牌照或許可證 (註：種類繁多，未能盡錄)</p>	<p><u>與特定產品有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列載毒藥銷售商牌照 ▪ 除害劑牌照 ▪ 中草藥零售牌照 <p><u>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登記證 ▪ 自動角子售賣機許可證 ▪ 普通食肆牌照(美食廣場) ▪ 進口牌照/許可證 ▪ 儲存危險物品牌照 ▪ 小食食肆牌照(咖啡亭) ▪ 酒類牌照 ▪ 移動無線電話系統移動電台牌照 ▪ 使用及操控小童機動遊戲機的許可證 ▪ 鍋爐壓力容器的登記 ▪ 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 ▪ 水污染管制條例 <p>資料來源：BLIC 及業界</p>

¹ 凡申請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及食物製造廠牌照，先決條件是必須領有消防安全證明書。申請其他牌照則無此項條件。

新加坡	
政策目的 (發牌目的)	確保清潔和食物安全，並防止經食物傳播的疾病
所需的主要牌照 (註：其他須申領的一般牌照載於本表末端)	<p><u>超級市場牌照</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售未經烹煮的食物及烹製煮熟食物 ▪ 在超級市場內的櫃台或攤檔出售煮熟食物。例如甜點、烤肉、壽司等。 <p><u>工廠許可證</u></p> <p>適用於設有鮮肉和美食的準備工作區及以機器處理食物的超級市場</p>
發牌當局	<p>國家環境署(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隸屬環境部 <i>Ministry of Environment</i>) - 適用於超級市場牌照</p> <p>人力資源部(Ministry of Manpower) 職業安全局(Occupational Safety Department) - 適用於工廠許可證</p>
牌照有效期	一年，可予續期
牌照費	<p><u>超級市場牌照</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積少於 200 平方米：250 新加坡元(約合港幣 1,180 元) ▪ 面積多於 200 平方米：500 新加坡元(約合港幣 2,370 元)
處理申請的時間	<p>國家環境署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遞交合乎規格的申請²並附有一切所需證明文件</u> → 第一次實地視察：5 個工作日 ▪ 實地視察 → 發出牌照：兩個工作日 <p>由遞交申請至發出正式牌照或臨時批准，通常需時三星期至一個月。然而，處理所需時間大都取決於店舖的裝修時間。</p>

² 如須再次進行視察或須重新遞交所需文件，處理申請的時間可能較長。

新加坡	
申請牌照的先決條件	<p>遞交申請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比例並載示各類食物(肉類、海鮮、烘製麵包餅食等)準備工作區、廁所、儲物室等的設計圖則 ▪ 處理食物的所有人員的傷寒防疫注射證明文件 ▪ 清潔、防治蟲鼠時間表和處理廢物的詳細計劃 ▪ 處理食物人員的食物衛生課程證書(或註冊報名表)影印本 ▪ 申請人的資格。只有當地居民及登記商戶才合資格申請。 <p><u>發出牌照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所的裝修須遵照衛生規定一覽表辦理
批出牌照所須進行的實地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環境署在處理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後進行第一次視察，及發出須予遵從的衛生規定一覽表，利便翻新或裝修有關處所 ▪ 當有關處所的裝修工作完成後，國家環境署必須進行實地視察以核證衛生規定獲得遵從 ▪ 核證衛生規定後便會發出牌照
建築物安全及消防安全是否獲發牌照的先決條件	<p>否</p> <p>經營者仍須確保處所安全，並須與各個不同的有關當局聯絡，以得知各項規定和申請批准。</p>
有否臨時或暫准牌照	<p>有 - 一個月期的臨時准許，而尚未合乎規定的項目必須被視為不會對消費者構成危險</p> <p>國家環境署的督察隨後會跟進，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有關規定已完全遵從。如經營者不能在一個月期內遵從所有規定，可要求延期。但須提出有效理由，否則准許可能會在當局人員再次視察時被取銷。</p>

新加坡	
其他可能須要申領的 牌照或許可證 (註：種類繁多，未能 盡錄)	<u>與特定產品有關</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煙草零售牌照▪ 酒類牌照 <u>其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告牌照▪ 商業登記▪ 一般無線電通訊電台牌▪ 局域/寬域專用網絡牌照▪ 音樂牌照▪ 非住宅電視牌照 <p>資料來源：www.business.gov.sg, 零售業工作小組成員</p>

英國	
政策目的 (發牌目的)	<p><u>食物業處所登記</u></p> <p>備存最新的食物業登記冊，利便執行有關食物安全的規管</p> <p><u>屠宰員牌照</u></p> <p>防止未經烹煮肉類與即食食品交叉污染</p>
所需的主要牌照 (註：其他須申領的一般牌照載於本表末端)	<p><u>食物業處所登記</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辦理食物業處所登記以經營食肆。市議會不能拒絕登記 ▪ 內有多於一個食物零售點的超級市場(例如為屠宰、魚類、蔬菜設立間隔區域)，須分開就各個零售點辦理登記 ▪ 無須分開辦理食物業處所登記 <p><u>屠宰員牌照</u></p> <p>處理或出售沒有包裹的未經烹煮肉類及即食(煮熟)食品的處所³，須申請屠宰員牌照。</p>
發牌當局	當地市議會
牌照有效期	一年，可予續期
牌照費	食物業處所登記是免費 屠宰員牌照：100 英鎊(約合港幣 1,460 元)
處理申請的時間	屠宰員牌照：承諾在 28 日內發出書面通知

³ 如未經烹煮的肉類是預先包裝及並非在有關處所直接處理，以及如有關處所只出售未經烹煮的肉類，便無須領取牌照。

英國	
申請牌照的先決條件	<p><u>食物業處所登記</u></p> <p>處所必須至少在開業 28 日前向當地的有關當局登記。</p> <p><u>屠宰員牌照</u></p> <p>申請必須在 28 日前提交。</p> <p>牌照申請必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所的地點及建築物設計圖則 ▪ 所進行活動的描述(肉類的種類、估計的數量、活動種類、儲存詳情) ▪ 運作和安排的描述，和HACCP⁴程序(包括保養維修、清潔、水質、令人滿意的水質測試結果、防治蟲鼠等) ▪ 員工人數、員工培訓及衛生監控程序(包括全體員工的醫療證明書) ▪ 備存記錄程序(HACCP 程序及員工的衛生培訓)。
批出牌照所須進行的實地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牌當局(禽畜肉類衛生顧問在肉類衛生服務代表陪同下)進行實地視察，確保衛生規定獲得遵從。
建築物安全及消防安全是否獲發牌照的先決條件	<p>否</p> <p>經營者仍須確保處所安全，並須與各個不同的有關當局聯絡，以得知各項規定和申請批准。</p>
有否臨時或暫准牌照	<p>沒有</p>

⁴ HACCP程序指危險分析及緊急管制(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程序。

英國	
其他可能須要申領的 牌照或許可證 (註：種類繁多，未能 盡錄)	<u>與特定產品有關</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酒類牌照▪ 消費稅野味牌照▪ 野味販賣牌照 <u>其他</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油牌照▪ 公眾娛樂牌照▪ 電視牌照▪ 雙向電台牌照 <p>資料來源：由零售業工作小組成員提供英國 聯繫</p>

澳洲(維多利亞)	
政策目的 (發牌目的)	確保食物安全，免受污染
所需的主要牌照 (註：其他須申領的一般牌照載於本表末端)	<p><u>食物業登記</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經營牽涉食物處理或出售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物業 ▪ 未經實地視察及未獲市議會批准，不得經營食物業 ▪ 無須另行辦理商業登記
發牌當局	當地市議會
牌照有效期	一年，可予續期
牌照費	<p>各城市的收費不同。有些城市可能註明牌照費包括評定圖則和指定次數的實地視察的費用，並會就額外進行的實地視察收取費用。</p> <p>例如，Dandenong 城收取申請費用 165 澳元(約合港幣 980 元)，其中包括三次實地視察，但此後每額外一次實地視察會收取 50 澳元。</p>
處理申請的時間	[不詳]
申請牌照的先決條件	<p><u>遞交申請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市規劃許可證(由城市規劃部發出) ▪ 處所的樓面圖則，必須經衛生部門批核後才可進行翻新工程 <p><u>發出牌照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安全計劃⁵必須經認可的食物安全審查員審核或經當局查明已遵照辦理。

⁵ 食物安全計劃必須概述商戶會如何管理食物安全，及應以危險分析及緊急管制(HACCP)原則為根據；及須說明運送、儲存、處理食物的做法和有關設備，以及員工衛生問題。計劃會就處理、展示和供應例如中國燒烤食物(如肉類、鷄)、刺身/壽司、旋轉烤肉(kebabs)等，訂明特別條件。

澳洲(維多利亞)	
批出牌照所須進行的實地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裝修工程只可在市議會評定及批准申請及圖則後才可開始進行 ▪ 必須在市議會進行最後視察及批准後，才可展開業務。
建築物安全及消防安全是否獲發牌照的先決條件	<p>否</p> <p>經營者仍須確保處所安全，並須與各個不同的有關當局聯絡，以得知各項規定和申請批准。</p>
有否臨時或暫准牌照	沒有
<p>其他可能須要申領的牌照或許可證</p> <p>(註：種類繁多，未能盡錄)</p>	<p><u>與特定產品有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meo Ham 牌照 ▪ 酒類牌照 ▪ 煙草零售牌照 <p><u>其他</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存危險物品的牌照 ▪ 推廣生意的許可證 <p>資料來源：www.transactions.business.gov.a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政策目的 (發牌目的)	確保食物安全
所需的主要牌照 (註：其他須申領的一般牌照載於本表末端)	<u>食品衛生許可證</u> 在超級市場內零售食品，例如出售新鮮肉類、熟食、快餐、醃製食品、製造和出售壽司等 <u>動物防疫合格證</u> 零售肉類和家禽產品 <u>售鹽許可證</u> 零售食鹽
發牌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衛生許可證 - 衛生局 ▪ 動物防疫合格證 - 動植物檢疫局 ▪ 售鹽許可證 - 食鹽管理及監督局
牌照有效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衛生許可證及動物防疫合格證 - 一年，可予續期 ▪ 售鹽許可證 - 不詳
牌照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衛生許可證 - 人民幣十元 ▪ 動物防疫合格證及售鹽許可證 - 不詳
處理申請的時間	<u>食品衛生許可證</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局在接獲設計圖則後五個工作日內予以認可或提出修改的意見和提議。 ▪ 在申請人通知當局表示已經完全遵照規定後十個工作日內進行實地視察 ▪ 視察認為規定已獲遵從後二十個工作日內批准申請 ▪ 據經營者的經驗，整個過程包括佈置處所，可能短至一個月。 <u>動物防疫合格證及售鹽許可證</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詳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申請牌照的先決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衛生許可證的申請及設計圖則。公共衛生許可證的設計圖則與處所有關，並着重空氣調節、通風、排水及公共衛生等方面事宜。公共衛生許可證由衛生局發出，處理程序與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處理程序類同。 ▪ 食品衛生許可證的申請及設計圖則。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設計圖則着重食物處理程序及其組件，並要求申請人就有關設備提交更詳細的資料，及說明該等設備在處所內的位置。 ▪ 食品供應商證明(例如製造商的衛生巡查報告副本)及/或食品證明(例如蔬菜並無農藥的報告)。 ▪ 衛生培訓的基本報告及員工的健康情況。
批出牌照所須進行的實地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局在接受申請後進行實地視察，以查核有關設計。 ▪ 進行視察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
建築物安全及消防安全是否獲發牌照的先決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所是指定作特定用途的。當超級市場在指定處所經營，便無特定的建築物安全規定。 ▪ 消防安全是申請營業執照而非超級市場許可證的先決條件。消防局評定設計、視察及測試裝置，並視察設備和貨物的實際佈置以及測試員工的防火知識。消防局承諾，在接受驗收申請表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安排消防驗收。
有否臨時或暫准牌照	沒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其他可能須要申領的 牌照或許可證 (註：種類繁多，未能 盡錄)	<p><u>經營的先決條件</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執照▪ 組織機構代碼證(作報稅用途)▪ 公共衛生許可證▪ 消防安全批核證▪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p><u>與其他產品有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煙草專賣零售許可證▪ 酒類零售許可證▪ 文化經營許可證▪ 音像製品經營許可證 <p><u>推廣及宣傳</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批准進行推廣活動(在店舖前)▪ 戶外廣告登記證 <p>資料來源：深圳超級市場經營者</p>

綜合牌照

建議

- 初期的牌照將涵蓋 12 種即食食品。其它食物品種可隨業界的發展包納其下。原則上，即食食物品牌照的食物種類不應涉及複雜處理或製造程序。
- 食環署會界定和公佈基本發牌要求及在新牌照下所有食品的特定要求。基本要求適用於牌照下所有的食品。
- 當申請人首次替某一商鋪申領即食食品牌照，所有基本發牌條件必需達致發牌當局滿意的水平。此外，更要遵從適用於所售賣的食品特定要求，方可獲發即食食品牌照。
- 若持牌人稍後屬意改變食物品種，在合乎下列情況時，無需申領新的牌照 –
 - 沒有影響防火或樓宇安全的陳設改動；
 - 能保持首次申領所達致的基本健康及衛生要求水平；
 - 持牌人依據食環署公佈的標準和指引，確認已遵從擬出售品種的特定要求；及
 - 發牌當局在預定改變貨品種類日期前已獲通知，持牌人也需收到當局的確認回信。

建議的機制

要推行建議的牌照制度，必須有適當的執法機制支持食環署即時採取糾正及懲治行動。綜合牌照下每一種食品的詳盡發牌要求和條件，也有必要公開予公眾知悉。

加強執法

應賦予發牌當局權力，對不遵從事項採取如下的執法行動 –

- 發出 "改善通知"，要求在指定時間內糾正不遵從事項；
- 頒佈 "禁制令"，禁止進行指定活動、售賣指定物品等；及
- 當商戶重覆犯錯或嚴重違規，以致影響整體衛生或安全時，暫停或取消牌照。

要求持牌人在改變貨品種類前通知發牌當局，也提供機會予食環署在有疑慮時進行視察。

具透明度的發牌要求

食環署需經常更新即食食品牌照的要求。並應向業界及牌照新申請人提供知悉發牌要求和條件的渠道。

持牌人可施行簡單的陳設改動以便銷售新或增添的貨品。一般情況下，這些改動都不會影響防火或樓宇安全。公布的指引當可讓持牌人進行所需工程而不需事先取得發牌當局的允許。